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市场函〔2013〕3316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政局：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加强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3〕832号）和财政部颁发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228号）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管理，做好相关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支持内容

按照商务部的要求，2013年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转型升级年”，以提升质量水平作为首要任务。项目资金重点支持：
一是发展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支持承办企业建设农村商品配送中心，扩大直接配送规模，大力提高农家店的商品统一配送率。二是培育乡镇商贸中心。支持城市大中型流通企业以直接投资、兼

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村，在乡镇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乡镇以及农村消费环境。

二、承办企业资质要求

(一) 珠三角地区承办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2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零售企业；

2. 至少具有1个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品配送中心（土地自有或租赁期10年以上），配送车辆不少于20辆；

3. 具有5个以上直营店或直营店累计营业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

4. 具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商品、资金信息化管理；

5. 工商营业执照显示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验。

(二) 粤东西北地区承办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2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零售企业；

2. 至少具有1个1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品配送中心（土地自有或租赁期10年以上），配送车辆不少于10辆；

3. 具有3个以上直营店或直营店累计营业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

4. 具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商品、资金信息化管理；

5. 工商营业执照显示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验。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本次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扶持资金为历年国家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结余资金，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物流配送中心。对承办企业新建或扩建为“万村千乡”农家店服务的物流配送中心，经验收合格（建设标准参照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建设规范，附后）的予以补助。原则上，2013年每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排不少于1个配送中心项目。

(二)乡镇商贸中心。对承办企业在乡镇建设的以直营连锁超市为主体，附属商品仓储设施，具有商品销售与配送功能的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标准参照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建设规范，附后）予以补助。原则上，2013年每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排不少于1个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以上项目均要求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补助标准为每个项目50-200万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车辆）30%的比例)。

四、组织实施程序

(一)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的计划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制订2013年度具体实施方案。

(二)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在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基础上，由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安排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意见于2014年3月1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

(三)项目启动后，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督促项目承办企业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

进度，在项目完成后，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要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级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资金支持。验收报告、资金拨付情况于2014年10月30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要高度重视“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地区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坚持市场化运作，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大中型流通企业的带头作用。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发动和支持大中型流通企业以直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村市场，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鼓励承办企业因地制宜，高标准建设一批质量过硬的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

(三)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监管，督促项目承办企业高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鼓励新建和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提升配送中心机械化和现代化水平，改善农村消费环境。要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和评估，对未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工程进展缓慢、质量管理不严、配送率较低的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项目资格；对辖区内农家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明码标价、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进行一票否决。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万村千乡市

场工程”标识的通知》（商建字〔2006〕75号）要求，统一悬挂万村千乡标识牌，标识牌制作费用由承办企业承担。

- 附件：1. 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2. 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
3. 承办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12月20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系人：邱余，电话：020-83133425，
传真：83133274，邮箱：qiuyu612@163.com）

附件1

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一、选址

(一) 符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规划。

(二) 符合当地商业网点规划。

(三) 交通条件便利。

二、仓储区条件

(一) 仓储区面积。东部地区2000平方米以上；中西部地区1000平方米以上。

(二) 设施设备。

1、集散型配送中心。3000平方米以上钢结构立体仓库，有效净高9米以上，5层以上托盘货架，3台以上叉车或堆高车，10台以上无线手持终端。5000平方米以上的库房应设置装卸平台（月台），配置升降平台。

2、中转型配送中心。3000平方米以下钢结构立体仓库，有效净高6米以上，3层以上托盘货架，2台以上叉车或堆高车，5台以上无线手持终端，可以不设置装卸平台（月台）。

3、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

(三) 信息化系统。

1、具有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实现入库管理、库存管理、出货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2、配置服务器、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

3、实现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ERP）、配送商品的乡镇商贸中心及农家店购销存信息的实时互联互通。

4、实现与采购商、运输商的信息共享。

5、鼓励有条件的库房配置电子标签拣货系统（DPS系统）。

（四）功能布局。包括进货暂存区、出货暂存区、存储区/拣选区、退货处理区、单据室等5种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标识清晰。

三、配送对象

（一）配送门店。配送的农家店数量100家以上（中西部地区50家以上）。

（二）配送品种。日用品配送中心东部地区配送品种3000个以上，中西部地区1500个以上。农资配送中心配送品种500个以上。

四、验收材料和要求

（一）验收申请报告。

（二）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土地的提供10年以上租赁合同。

（三）建设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四）配送农家店一览表及商品配送证明。

（五）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专项审计报告。

（六）承办企业10年内不得转让物流配送中心所有权。

（七）适用于当年竣工验收的项目。

注：“粤东西北地区”参照此规范中“中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

一、选址

(一)符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建设规划。

(二)设在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三)优先布局在县(县级市、市辖区)城乡建设规划中确定的中心乡镇。

(四)交通条件便利。

(五)人口居住相对集中,辐射人口20000人以上,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

(六)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

二、必要条件

(一)单店经营。以经营日用消费品的单体超市为主体,在独立空间内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等业务,实行统一核算。不包括商业街、以租赁场地引场进店的商业地产模式。

(二)经营模式。直营店,由连锁零售企业直接投资和经营管理。

(三)功能。集聚商业、服务、餐饮、配送、休闲、金融等功能,鼓励开展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费用代收代缴、休闲娱乐业务。必备功能:1、商品销售功能;2、向辐射区内农家

店商品配送功能。

(四) 店铺装修设计。

- 1、外部有效视觉宽度10米以上。
- 2、店铺标识坚固耐用，设计样式及视觉识别(VI)体系与总部一致。

(五) 信息化建设。

- 1、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
- 2、与企业配送中心及配送商品的加盟店实现购销存信息实时互联互通。

(六) 商业经营规模。

- 1、商业营业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西部地区1500平方米以上)。
- 2、商品经营品种。单品6000种以上。

(七) 配送设施及规模。

- 1、配送仓库面积。拥有独立仓储区，仓储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 2、配送辐射半径。15公里以上。
- 3、配送品种。单品1500种以上。
- 4、配送对象。不少于20个隶属同一零售企业的农家店，或辐射半径内所有隶属同一零售企业的农家店。
- 5、商品配送率。企业总部对乡镇商贸中心的商品统一配送率(按单品计算，下同)达80%，列入乡镇商贸中心配送对象的农家店商品配送率达80%。

6、配送人员和设备。专职配送人员2人以上，具有配送设施，如叉车、托盘、周转箱、配送车辆。

三、验收材料和要求

(一) 验收申请报告。

(二) 工商、食品、税务等证照。

(三) 配送商品的单据记录。

(四) 对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的月度检查记录。

(五) 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营业执照、加盟协议。

(六) 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的购销台账。

(七)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专项审计报告。

(八) 适用于当年开业的乡镇商贸中心。

注：“粤东西北地区”参照此规范中“中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承办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为更好地统一规范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申报材料，各承办企业在申报项目时，应以 A4纸打印，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承办企业资质4项要求的描述及其他有关情况）；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上年度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企业2012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规划及项目可行性报告；

（四）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仓储、物流配送设施、设备一览表；乡镇商贸中心附属商品仓储设施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

（五）地市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

公开方式：不公开